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 年糖料蔗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C3-280004-GXGW

采购单位（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糖业生产中心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施乐富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瑶中小区 9 排 6 号（四楼）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2 月 13 日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号： DAZC2026-C3-00086

合同编号： 12N6851539062026401

采购人（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糖业生产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施乐富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 年糖料蔗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3-280004-GXGW

签订地点：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瑶中小区 9 排 6 号（四楼） 签订时间：2026 年 02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都 安 瑶 族 自 治 县 2025 年 糖 料 蔗 病 虫 害 绿 色 防 控 项 目	一、释放赤眼蜂防治甘蔗螟虫服务 （一）释放赤眼蜂面积、释放标准及技术要求 1. 释放赤眼蜂防治甘蔗螟虫 20000 亩（含）以上。 2. 每亩每次放 5 个蜂球（每个蜂球内含 1 张蜂卡，有效蜂量=1000 头/蜂卡），整个生产季节释放 5 次。全程使用植保无人机投放蜂球。 3. 采集、筛选、扩繁、纯化的品系，并按照当地甘蔗螟虫发生情况适时放蜂。 （二）螟黄赤眼蜂卡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 蜂种：螟黄赤眼蜂或者其他赤眼蜂与螟黄赤眼蜂的混合； 2. 中间寄主：米蛾卵； 3. 寄生率：70%； 4. 羽化率：85%； 5. 弱蜂率：3%； 6. 有效蜂量：1000 头/蜂卡、；	1	项	2438000	2438000

		7. 蜂球、蜂卡质地：具备防蚂蚁功能，可降解材质； 8. 供应量： 25万张蜂卡/次； 9. 时间：常温条件下蜂卡从出厂到放蜂点5天内完成投放低温存放7天内完成投放。 （三）放蜂治螟配套服务 1. 示范区第一、第二代甘蔗螟虫发生期监测预报(含性诱剂及装置)； 2. 示范区示范牌制作、安装(示范牌2块，规格:3米长*2米宽，材质要求:钢管、铁皮上覆喷绘)； 3. 举办放蜂治螟技术培训3期，培训100人次。 4. 技术宣传横幅、资料编印发放、项目验收材料编印； 5. 提供病虫调查、效果调查、防治技术指导以及项目跟踪评价服务； 6. 甘蔗砍收前，组织专家对放蜂治螟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 7. 项目区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 5%，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30%。 ◆ 二、糖料蔗“一喷多促”服务 甘蔗生长中后期开展一次“一喷多促”，实施面积 2 万亩。 （一）采购药剂及配方 ▲1. 使用药剂：采购符合国家标注的氯虫苯甲酰胺、噻虫嗪。 ▲2. 亩用量：每亩 100ml（氯虫苯甲酰胺 50ml 加噻虫嗪 50ml）。 （二）喷液量 ▲1. 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时，每亩喷液量 3 升，并按技术要求添				
--	--	--	--	--	--	--

		加飞防助剂。 （三）作业要求 1. 植保无人机飞行速度控制在3~5米/秒，飞行高度应距作物冠层2.5~5米，作业喷幅3~6米。◆ 2. （氯虫苯甲酰胺 1:800 倍液、噻虫嗪 1:1000 倍液）配制，确保药液均匀覆盖蔗株叶片及茎基部。 （四）喷施时间 喷施作业应选择在无雨天的上午露水干后至 11:30 前、下午 16:00 后喷施，避开正午高温时段喷施。 （五）质量要求 1. 所用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喷施作业不漏喷，不导致作物倒伏，不出现肥害和药害。 3. 如喷后 4 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应及时补喷，以保证喷施效果。◆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2438000）						

2、合同合计金额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所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5月之前全部实施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另行协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付款条件：按合同全部实施完成，通过采购人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该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批复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

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糖业生产中心（章）  2026年2月13日	乙方：广西施乐富植保服务有限公司（章）  2026年2月13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瑶中小学9排6号（四楼）	单位地址：来宾市东南一路65号4栋53号
法定代表人：蒙兰燕	法定代表人：梁委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5228658	电话：13788475666
开户银行：都安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城北支行
账号：744612010100492051	账号：20149001040014516
邮政编码：530700	邮政编码：546100